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麗貞

電話：02-23257399 轉55518

傳真：02-23253861

電子郵件：ljyang@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5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法國工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灣省商業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加拿大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畜牧事業發展協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總工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石油工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廢輪胎處理基金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境保護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504號



主旨：預告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5條第3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518

(四) 傳真：(02) 2325-3861

(五) 電子郵件：ljy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今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增訂，授權訂定裁罰準則。為協助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之裁處量罰之一致性，並符合比例原則，茲參酌裁量基準，爰擬具「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全文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數量、運作量及違規次數情節，規定各處罰條款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 依裁罰公式計算，超過該條法定最高額度，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草案第三條）
- 四、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之裁罰額度原則及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罰鍰額度均相同之裁處。（草案第四條）
- 五、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符合條件者得減輕處罰。（草案第五條）
- 六、 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適用附表二。 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 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 五、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	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就其違法行為涉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及其他行為等情事，分別依附表一至附表五所列情事裁處，並應審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	依裁罰公式計算，超過該條法定最高額度，以其定罰鍰最高額計算。
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其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者，應依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第二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第二條規定裁處之。	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義務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計算標準及為避免裁罰時輕重失衡之計算罰鍰額度予以明確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於確立裁處之條文後，裁處機關應依第二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曾違反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而主動向主管機關揭露違反本法行為，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但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為鼓勵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揭露違反本法行為，給予減免罰鍰。但經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施行日期。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

項 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新臺幣)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 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 算方式
一	第八條第二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 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0萬元。
二	第八條第四項 未取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 質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 元。
三	第八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 可、核(補、換)發、變 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 元。
四	第九條第一項 未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 紀錄未妥善保存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違分級運作 量：B=1.1 2. 未違分級運作 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10 萬元。
五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製作 或申報之紀錄(表)，其 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 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 未完成補正。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違分級運作 量：B=1.1 2. 未違分級運作 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6萬 元。

六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七	第十條 未依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 \times C \times 6$ 萬元。
八	第十一條第一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或審定之方法。	第五十九條第五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九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取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A=1。 2.四至六種：A=2。 3.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A \times C \times 100$ 萬元。
十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 \times 6$ 萬元。
十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使用、貯存、廢棄或輸出， 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A=1。 2.四至六種：A=2。 3.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A \times C \times 10$ 萬元。

十二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三	第十三條第四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 核可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七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 萬 元。
十四	第十三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 記核可、核（補、換）發、 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八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違分級運作 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 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6 萬 元。
十五	第十七條第一項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 施未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 防制有關事項、未備具安全 資料表。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 違分級運作 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 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10 萬元。
十六	第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 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 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 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 置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九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 違分級運作 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 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6 萬 元。

十七	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 萬元。
十八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	—	1. 一次：C=2 2. 二次：C=3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		—	—	1. 一次：C=2 2. 二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九	第十八條第二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 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 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 下。	—	—	—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		—	—	1. 一次 : C=3 2. 二次 : C=5	C×4千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 第四款規定。				1. 一次 : C=1 2. 二次 : C=2 3. 三次以上 : C=5	C×4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 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		—	—	1. 一次 : C=1 2. 二次 : C=2 3. 三次以上 : C=5	C×4千元。	
二十	第十九條 未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 內，報請核准或未依核准方 式辦理。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 $A=5$ 。	1.一至五種 : A=1。 2.六至十種 : A=2。 3.十一種以上 : $A=5$ 。	1. 違分級運作 量 : B=1.1 2. 未違分級運作 量 B=1.0	1. 一次 : C=1 2. 二次 : C=2 3. 三次以上 : C=5	A×B×C×100 萬元。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辦 理。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 $A=5$ 。	1.一至五種 : A=1。 2.六至十種 : A=2。 3.十一種以上 : $A=5$ 。	1. 違分級運作 量 : B=1.1 2. 未違分級運作 量 B=1.0	1. 一次 : C=1 2. 二次 : C=2 3. 三次以上 : C=5	A×B×C×10 萬元。	

二 十 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者或其他 購買、電子購物經營者或 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	— — —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 十 三	第二十三條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 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 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 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 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 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 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	— — —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 十 四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 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 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 下。	— — —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 千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附表二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

項 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次數加權(C)備註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三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五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五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或未具備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七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八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相關運作人販賣或轉讓未依規定取得核可。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 萬元。

十一	<p>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p>	<p>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p>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p>	<p>C×3萬元。</p>
十二	<p>(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p> <p>(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p>	<p>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p>	<p>C×3萬元。</p>
	<p>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p> <p>(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p>	<p>C×4千元。</p>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十三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萬元。
十四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附表三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

項 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新臺幣)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登錄數量級距(A)	違規次數加權(C)備註	罰鍰額度計算方 式
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 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20 萬元。
二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 質、或未依規定申報。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	1. 標準登錄第一級：A=1 2. 標準登錄第二級：A=2 3. 標準登錄第三級：A=3 4. 標準登錄第四級：A=4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3 萬元。
三	第三十九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 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 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 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 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 定。	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3 萬元。
四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依所定附款提供化學物 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 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 作情形。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10 萬元。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附表四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

項 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 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數量加 權(A)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 (B)	違規次數加權 C) 備註二	傷亡人數加 權(D) 備註三	罰 鍰額度計 算方式
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提報完整危害預防 及應變計畫。	第五十八條第三 款 第五十九條第十 二款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A×C×10萬元。
二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之製作、內容、提報 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 款	第五十八條第三 款 五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C×6萬元。
三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對其運作風 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十五條第四 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A×C×100 萬 元。
四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	第五十八條第四 款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	C×10萬元。

	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	十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下。	3. 三次以上： C=5	
五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 故、未指派專業應變 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 機關（構）。	第五十八條第四 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1. 一次：C=1 量：B=1.1 2. 未達分級運 作量 B=1.0 3. 三次以上： C=5
六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訓練、再訓練或 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 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 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	—	—
七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 等級、人數、（再） 訓練、訓練紀錄保 存、登載之管 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 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八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組設聯防組織。	第五十九條第十 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 聯防組織應輔助事	第五十九條第十 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萬元以下。				
十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A×C×100 萬元。
十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五款 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A×C×100 萬元。
十二	第四十條第一項 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A×C×100 萬元。
十三	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	第五十八條第六	—	1. 一次：C=1	C×10 萬元。	

三	三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十四	第四十條第三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十五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一、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三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運作場所以外環境之虞。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十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1. 違分級運作基準：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基準： B=1.0。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 D=5。

十六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有關係之部份或全部運作。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至五種：A=1。 六至十種：A=2。 十一種以上： A=5。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1. 違分級運作基準：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基準：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D=1 2. 受傷一人： 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 D=5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十七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構（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事宜。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C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十八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C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十九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 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 理報告，請主管機關 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 人死亡： D=5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三：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附表五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

項 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 鍰範圍(新臺 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 (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算 方式
一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依規定所為之 查核、命令、抽樣檢 驗或封存保管。	第五十七條 三百五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30 萬元。
二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 應具備之條件、設 施、檢測人員資格、 在職訓練、檢測許可 證有效期限、資料提 報及執行業務之管 規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 七款 七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 萬元。
三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 第二款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令 其限期清理，屆期不 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 七款 五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上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0 萬元。
四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依規定所為之 查核、命令、抽樣檢 驗或封存保管。	第五十七條 三百五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C×30 萬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